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小字第2712號

原告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

法定代理人 張建華

訴訟代理人 黃華宇

董映琳

被告 陸鷺

維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柏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，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；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15條、第2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足見共同訴訟之普通審判籍，僅於無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之共同特別審判籍時方有其適用。反之，原告應向該共同特別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起訴，倘有共同之特別審判籍，即不再適用各被告住所地法院均有管轄權之規定。
- 二、本件原告係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對被告2人提起損害賠償之訴，而被告2人之住址各如「當事人」欄所示，是本件共同訴訟之被告2人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，又本件侵權行為地為「臺北市南港區市民大道8段與興中路口」，有原

01 告提出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11
02 4年度司促字第5680號卷第11頁）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應
03 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共同審判籍法院，經考量調查證據之
04 便利，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至該管轄法院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08 法 官 張清洲

09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14 書記官 蕭榮峰